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之持有人。本通函並非及不構成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亦不擬作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要約。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供股基準為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

發行新合併股份

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聯席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或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轉變；或
 -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倘於接納日期後之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章程文件於發表時載有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刊發任何公布或寄出通函（於寄發本通函或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由有關各方當時可能協定支付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須注意，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召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倍利函件	3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日期)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公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建議股本重組、供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刊發之公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倍利」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削減股本」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9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拆細股份0.001港元，以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00港元削減至6,500,00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發出有關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一類 (證券交易) 及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簡嘉翰先生、鄭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組成
「獨立股東」	指	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合併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在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之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合併股份總面值之任何合併股份

釋 義

「聯席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及結好融資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即發表本公布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組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上之地址為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收購該物業、建議於該物業發展製造業務，包括成衣製造、漂染及紡織及將於該物業上興建污水處理廠之建設工程
「該物業」	指	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及橫塘港以南約630畝之土地
「章程」	指	將發出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作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已拆細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合併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可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40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合併股份，即不少於357,006,84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362,631,840股合併股份
「交收日」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a)股本重組；(b)供股；及(c)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已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結好投資」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就供股訂立有關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或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轉變；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倘於接納日期後之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章程文件於發表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刊發任何公布或寄出通函(於寄發本通函或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由有關各方當時可能協定支付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九月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不少於48小時)	九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九月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七日星期三
股份於原有櫃檯暫停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於臨時櫃檯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開放	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九月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九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於原有櫃檯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重開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預計供股成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
公布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於臨時櫃檯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暫停買賣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截止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終止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

(副主席)

雷玉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鄺長添

劉善明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配十股供股股份

發行新合併股份

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布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供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股本重組生效並符合有關條件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357,006,84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62,631,84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42,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145,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而向其暫定配發十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供股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待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權利後，將予發行5,625,000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562,500股合併股份。

現建議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現進一步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就批准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及結好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倍利亦已獲委任，就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供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等事項。

股本重組

本公司提呈股本重組之建議（其條款載列如下）供股東批准：

- (a) 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之0.099港元，將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因此，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700,684港元（包含357,006,840股股份）將會削減35,343,677.16港元至357,006.84港元（包含357,006,840股已拆細股份）。從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金額，將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及

(b) 股份合併，緊隨削減股本完成後，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已拆細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50,000,000港元(包含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57,006,8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包含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5,700,68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614,299,316股未發行合併股份。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轉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財務影響

除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且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任何影響。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有利。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部分可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約101,000,000港元，而該等累積虧損將須於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予以抵銷。董事會現時無意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或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股份合併將會減少市場上之買賣單位數目，並增加已拆細股份之面值。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買賣。建議合併股份亦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因此，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市價理論上將會增加十倍。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每手股份4,000股及每手合併股份4,000股之價值分別為344港元及3,440港元。因此，每股合併股份之每元價值之交易成本將會較低。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02港元)完成後，合併股份之市值將會高於合併股份面值每股面值0.01港元。董事會認為，合併股份之建議面值將會維持在每股面值0.01港元，將容許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於將來可發行新合併股份，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然而，除建議供股外，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發行新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
- (b) 根據公司法第46條，本公司須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起計，在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毋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生效。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利

倘若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出現碎股，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發行，惟將就本公司的利益合併、出售及保留。

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為方便股東買賣因進行股本重組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結好投資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於市場盡力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擬利用此項配對服務出售零碎合併股份或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股東，可聯絡結好投資劉錫麟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電話(852) 2526 7738。

股東務請注意，配對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是否成功須視乎有否足夠數量之零碎合併股份可供配對而定。

股東如對上述配對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橙色為底色，與現有以綠色為底色之股票有別，以茲識別。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生效，屆時，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彼等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股票，開支概由本公司支付。其後如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則須就各已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仍舊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藉此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自現有股票提呈過戶登記處換領新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將如下：

- (a)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之現有櫃檯將暫時關閉；
- (b)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以股份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始運作，為方便於此臨時櫃檯結算及交收買賣股份，每10股已拆細股份將被視為代表一股合併股份。僅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可於此臨時櫃檯進行買賣；
- (c)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現有櫃檯將恢復運作，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合併股份之股票（橙色）可於此櫃檯進行買賣；
- (d)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可於上述兩個櫃檯進行並行買賣；

- (e) 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票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市時關閉；及
- (f)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僅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以橙色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票（綠色）將僅可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之買賣作為有效之交收及結算憑證，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將仍舊為按10股已拆細股份代表一股合併股份為基準之合併股份之良好及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向過戶登記處支付一筆預定費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橙色）。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供股。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配十(10)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57,006,840股股份
股本重組完成後 合併股份數目：	35,700,68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562,500股合併股份）後為36,263,184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57,006,8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362,631,840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發表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可換股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每股0.4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擬暫定配發之357,006,84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十倍；及(b)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1%。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人士如有意參與供股，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行使其購股權，以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相當於：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供股價	0.04港元	0.40港元
(a)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	0.086港元 53.5%	0.86港元 53.5%
(b)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折讓(%)	0.0442港元 9.5%	0.442港元 9.5%
(c)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	0.042港元 4.76%	0.42港元 4.76%
(d)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	0.0404港元 0.99%	0.404港元 0.99%
(e)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折讓(%)	0.0402港元 0.50%	0.402港元 0.50%
(f) 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2,9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57,006,840股股份計算，得出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	0.120港元 66.7%	1.20港元 66.7%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價及過往之股價，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乃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配十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57,006,84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2,631,84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40港元。合資格股東申請暫定配發所有或任何部分，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所示，有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馬來西亞及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西班牙。本公司已就將供股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之合法性及可行性徵詢意見。

根據西班牙法律顧問之初步法律意見，擴大供股至西班牙之股東方面不存在限制。因此，供股將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至於馬來西亞之股東，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擴大供股至馬來西亞之股東前，本公司將須遵守馬來西亞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證券委員會法」)及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頒佈之發行／發售證券政策及指引(Policies and Guidelines on Issue/Offer of Securities)(「發行指引」)。根據證券委員會法，於馬來西亞根據供股向馬來西亞股東發售／發行供股股份，必須先獲得證券委員會之批准。就取得證券委員會之批准而提出之申請，必須包括若干規定資料，如包銷安排及最低認購水平等。證券委員會頒佈之發行指引所載之規定，亦適用於供股章程。發行指引列

出證券供股之若干規定，其中包括有關包銷安排、最低認購水平、按比例配股及股份所有權是否可予放棄之規定。此外，根據證券委員會法，本公司不准於馬來西亞分派或傳閱任何認購證券之申請表格，惟符合證券委員會法及有關指引規定之章程如已於證券委員會登記則除外。

倘若本公司將供股對象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之股東，將產生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向證券委員會支付之申請、呈報及登記費)估計約為250,000港元。該等成本並不包括商人銀行費、其他專業顧問費及印刷費等其他費用。此外，由於未能確定自證券委員會獲取必要批准所需時間，因此，董事決定，考慮到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以及當地之有關規管機構之規定，由於遵守規例及規定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將可能大大超出本公司可能獲得之任何利益，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權宜之舉，故此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由於上述限制之緣故，本公司將不會寄發任何章程文件予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屬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及(b)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合併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七

董事會函件

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自股本重組生效以來，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亦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開始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項安排將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除Landmark Profits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外，即362,631,840股供股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減Landmark Profits將獲發行及接納之128,259,32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最多達234,372,52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以及股本重組於其後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該批准訂明日期前，以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所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倘根據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訂約各方之全部責任將會停止和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之違反及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而提出之索償除外)，且Landmark Profits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之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1%，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能以該款項支付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收費相符。

Landmark Profits作出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128,259,32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3%。Landmark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所獲之配額，相等於128,259,320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或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轉變；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倘於接納日期後之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章程文件於發表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刊發任何公布或寄出通函(於寄發本通函或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由有關各方當時可能協定支付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欲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之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於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Landmark Profits以外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128,259,324	35.93	12,825,932	35.93	141,085,252	35.93	141,085,252	35.93
包銷商(附註)	—	—	—	—	—	—	228,747,520	58.25
公眾人士	228,747,516	64.07	22,874,752	64.07	251,622,272	64.07	22,874,752	5.82
總計	357,006,840	100.00	35,700,684	100.00	392,707,524	100.00	392,707,52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包銷商已確認，其已把其根據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因此，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各自將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股本 重組後但於 供股完成前		於完成供股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假設 並無供股股份 獲Landmark Profits以外之 合資格 股東認購)	
					(假設所有 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 股東認購)		合資格 股東認購)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128,259,324	35.37	12,825,932	35.37	141,085,252	35.37	141,085,252	35.37
包銷商(附註)	—	—	—	—	—	—	234,372,520	58.75
公眾人士	234,372,516	64.63	23,437,252	64.63	257,809,772	64.63	23,437,252	5.88
總計	362,631,840	100.00	36,263,184	100.00	398,895,024	100.00	398,895,024	100.00

附註：包銷商已確認，其已把其根據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因此，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各自將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全資擁有。據包銷商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好控股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30.36%，以及由公眾人士擁有約69.64%。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Landmark Profits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Landmark Profits及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

倘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在有需要時認購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聯交所聲明，其將會密切監察供股完成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倘公眾持有之合併股份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低百分比），則將會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且倘聯交所相信：

- 合併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合併股份太少，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決定權暫停合併股份之買賣，直至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漂染及紡織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5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100,000港元）、純利約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虧損約57,700,000港元），以及有形資產淨值約4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7,900,000港元）。董事得悉，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改善，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虧蝕之無線通訊業務賺取之收益約9,000,000港元，以及從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漂染業務賺取盈利約4,100,000港元。

本公司擬透過發展中國湖州市多功能廠房，藉以建立其業務生產基地，以加強其生產業務及現有主要業務之能力，有關該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為達致該項目第一期之餘下部分資金需要約160,000,000港元（該項目涉及收購該物業，以及成立製造業務，初步包括建立成衣製造及漂染設施和在該物業上興建污水處理廠），本公司擬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提供該項目上述之所需資金。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策略，透過發行額外股本籌集額外融資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140,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至142,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之間。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a)約69,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所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約56,000,000港元及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約13,900,000港元；及(b)餘額約70,400,000港元至72,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建設成衣製造及漂染設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公布。

由於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是適當之集資方法。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導致對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諮詢其核數師有關作出所需調整之意見，並將會盡快通知購股權之持有人有關作出所需調整(如有)。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供股後具備足夠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要，並無意即時進一步發行新合併股份以籌集資金。然而，本集團在將來可能就該項目之餘下融資需要再度集資，或倘有其他需要(包括在新業務或投資商機湧現時)，亦可能會再度集資。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該項目第一期之餘下融資需要估計約為90,000,000港元。該項目第二期涉及發展紡織廠，將直至該項目第一期完成，並顯示其對本集團業務之價值後方開始。該項目第二期之投資額仍有待本公司管理層檢討。

發行新合併股份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57,006,840股股份，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並未獲動用。

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於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本重組、供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Landmark Profits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持有128,259,3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5.93%。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票選方式表決以批准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發行授權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組成。

隨函付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進行票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須以舉手形式就一項於會上進行投票之決議案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其所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佔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推薦建議

就供股及發行授權而言，閣下務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及第31至5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倍利之函件。就購回授權而言，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第58至60頁附錄二。董事相信，有關股本重組、供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配十股供股股份
及
發行新合併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已獲委任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授權之資料。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31至50頁所載由倍利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發行授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倍利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倍利作出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或有關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長添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倍利函件

以下為倍利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收錄於本通函內。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

發行新合併股份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意見，有關之詳情載於該公布及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包含35,700,68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以及614,299,316股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於發表該公布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50,000,000港元，包含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57,006,8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本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357,006,84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62,631,84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42,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145,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倍利函件

貴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而向其暫定配發十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貴公司於發表該公布日期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待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權利後，將予發行5,625,000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562,500股合併股份。

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Landmark Profits已向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由作出該項承諾之日期至記錄日期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將維持以其名義登記，並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所獲之配額。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 (Landmark Profits將獲發行及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現建議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現進一步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就批准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之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28頁董事會函件內。

在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信念及意向之陳述，均是於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與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為止仍屬真實與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之重大事實被隱瞞或被遺漏。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已公布之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進行供股之理據及時間，以及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吾等亦已審閱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過往股價表現及交投量，以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所宣布香港十二間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核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及證明依賴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之合理性，並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審查，且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事宜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因這是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對於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因其他事宜而對任何人士構成之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吾等概不負責。合資格股東如對供股股份之投資價值或彼等之個別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倍利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評估建議進行之供股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及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如下：

進行供股之原因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由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1. 漂染						
— 銷售貨品	43,908		—		—	
— 服務收入	9,310		—		—	
2. 紡織服務	444		—		—	
3. 無線通訊服務	—		3,982		953	
4.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		1,101		1,131	
5. 其他已終止業務(附註)	—		—		68,2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700)		(3,352)		(52,216)	
毛利	9,962	18.6	1,731	34.1	18,138	25.8
其他經營收入	265		709		2,398	
經銷成本	(303)		(6,948)		(19,942)	
行政開支	(9,773)		(26,597)		(55,775)	
其他經營開支	(2,279)		(5,417)		(5,399)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7		(1,155)		(6,082)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403)		(3,297)		(42,11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71)		(785)	
有關長期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317)		—	
經營虧損	(2,514)	(4.7)	(55,162)	(1,085)	(109,562)	(15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9,042		(539)		(4,615)	
融資成本	(424)		(1,960)		(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		(13,991)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8,8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		—		(14,21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65)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6,104		(57,737)		(191,293)	

倍利函件

附註：其他已終止之業務包括：(1)銷售潔具裝置及設備；(2)銷售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3)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永義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70,4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分別下降約92.8%及90.5%。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出售 貴集團其他已終止之業務所致。於該等出售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營業額來自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雖然 貴集團擬透過精簡業務提升盈利能力，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初之整體經濟環境，影響 貴集團於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同時無線通訊業務錄得重大虧損。鑑於此一情況， 貴集團繼續精簡其無線通訊業務，並分散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所載，鑑於過去十年中國成衣製造業表現強勁增長， 貴集團向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保昌集團」）主要從事漂染業務（「保昌收購」）。有關保昌收購之詳情，請參閱下段「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保昌收購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急升至約53,7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增加約955.7%及475.5%。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57,700,000港元，包括就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900,000港元，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9,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91,400,000港元比較，該等虧損淨額已減少約69.8%。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虧蝕之附屬公司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長期虧蝕之無線通訊業務後，扭轉了錄得虧損淨額之局面，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純利約6,100,000港元，當中大部分來自出售之收益約9,000,000港元。雖然如此，撇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影響， 貴集團仍然錄得虧損淨額約2,900,000港元。據董事表示，該等虧損主要是來自 貴集團在二零零四年

五月建立之紡織業務，當時該等業務並未全面展開運作，為 貴集團帶來經營虧損2,400,000港元。除紡織業務外，保昌集團之漂染業務為 貴集團帶來經營溢利約4,100,000港元。

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保昌收購前， 貴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初， 貴集團無線通訊業務持續錄得重大虧損，而且無線通訊行業前景仍然不明朗。董事擬以審慎態度繼續經營無線通訊業務，同時對此等業務進行精簡。因此，董事相信， 貴集團發掘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有利於 貴集團，而董事亦與多方人士進行初步磋商。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審閱該等磋商之情況，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收購保昌集團之漂染業務時機成熟，因為保昌集團之業務穩定，而且為 貴集團管理層所熟悉，更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量。因此，展開保昌收購（及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預期可提升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以及分散其收入來源。

如上文「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一節所述，董事相信， 貴集團之漂染業務最近之財務表現，印證了保昌收購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無線通訊業務後改變主要業務之合理性。董事進一步相信，保昌集團將為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該項目

於進行保昌收購、其後出售其虧蝕之業務，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中國建立紡織廠之後， 貴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希望透過在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發展一幢多功能廠房，以加強其生產業務及現有主要業務之產能。

為配合此一發展， 貴公司展開該項目。 貴公司擬分兩期發展該項目。該項目第一期包括以代價約人民幣9,500,000元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土地（「該物業」）（「收購事項」）、將於該物業之上興建污水處理廠，成本不超過30,000,000港元（「建築工程」），以及於該物業之上發展製衣及漂染業務，擬定投資金額為160,000,000港元。預期該項目第一期之總投資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該項目第二期將涉及發展紡織廠，如該公布所述，

倍利函件

該項目第二期只會於該項目第一期已完成及顯示其對 貴集團之業務之價值後，才開始動工興建。據董事表示， 貴公司管理層仍在審閱該項目第二期之投資金額。

該項目第一期首部分包括收購事項及建築工程，所需之資金乃透過由一名董事作個人擔保之銀行借貸30,000,000港元，以及現有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融資。據董事表示，收購事項仍未完成。董事進一步表示，建築工程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展開。

該項目第一期第二部分包括在該物業之上發展製衣及漂染業務，擬定投資額為160,000,000港元，將部分以建議進行之供股所籌集之款項撥付。如該公布所述，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進一步發行新合併股份以籌集資金。然而， 貴集團在將來可能就該項目餘下之融資需要再度集資，或倘有其他需要，包括在新業務或投資商機湧現時，亦可能會再度集資。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該項目第一期之餘下融資需要估計約為9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之集資活動預期將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底前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貴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融資安排。

董事相信，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該項目將鞏固及大大增加 貴公司之製造能力，並可使 貴公司進一步達致規模經濟，同時可受惠於中國製衣業強勁增長所帶來之商機。該項目亦將提升與賣方(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之關係，這將有助業務運作順暢。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該公布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140,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至142,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之間。 貴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1. 約69,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所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約56,000,000港元及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約13,900,000港元；及

2. 餘額約70,400,000港元(附註1)至72,700,000港元(附註2)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建設成衣製造及漂染設施。

附註：

1.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0,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計算。
2.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2,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通過將供股之所得款項部分撥付該項目第一期資金需求餘額約160,000,000港元，並提供可讓 貴集團解除現有銀行借貸，將可加強 貴集團之製造業務及現有主要業務之產能，使 貴集團在為該項目餘下部分及其他業務機會獲取額外銀行借貸以提供資金時處境更為有利，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供股以外之其他方法

據董事表示，彼等考慮過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為使 貴集團日後在獲取銀行借貸時處於更有利位置，董事擬保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並將利息維持在低水平，而不希望通過將銀行融資水平增加約140,000,000港元(即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令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令利息負擔增加。此外，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於供股後之前景及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倘若 貴集團日後需要進行銀行借貸，其將更有優勢爭取較現有條款更有利之條款。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增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2.5%。

董事認為， 貴公司透過在股本市場集資來推行業務計劃，此一做法更為保守。然而，董事表示，如透過配售新股份進行規模可比此次供股之股本集資，將導致對股權帶來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有別於其他集資方法，供股使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且如合資格股東願意，可讓彼等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與銀行融資及配售新股份比較，吾等認為，在現行安排下進行供股，對 貴集團籌集資金進行擴充業務計劃、減輕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及如股東欲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讓彼等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而言，不失為一個較佳的集資方法。

供股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假設已進行股份合併，該認購價相當於：

供股價	股份合併後
(a)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42港元
折讓(%)	4.8%
(b)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86港元
折讓(%)	53.5%
(c)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442港元
折讓(%)	9.5%
(d)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86港元
折讓(%)	53.5%
(e)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89港元
折讓(%)	55.1%

倍利函件

供股價	股份合併後
(f)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最後1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94港元
折讓(%)	57.5%
(g)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99港元
折讓(%)	59.6%
(h) 按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2,9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357,006,840股計算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20港元
折讓(%)	66.7%

如該公布所述，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況及過往之股價，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倍利函件

股價表現

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每月最高收市價及每月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最高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最低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	1.057	1.120	0.920
十月	0.998	1.080	0.860
十一月	1.244	1.700	1.000
十二月	1.192	1.280	1.02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185	1.270	1.040
二月	1.065	1.160	1.010
三月	1.018	1.150	0.920
四月	1.000	1.050	0.970
五月	1.050	1.160	1.000
六月	1.030	1.100	0.960
七月	0.778	1.020	0.420
八月(附註1)	0.404	0.420	0.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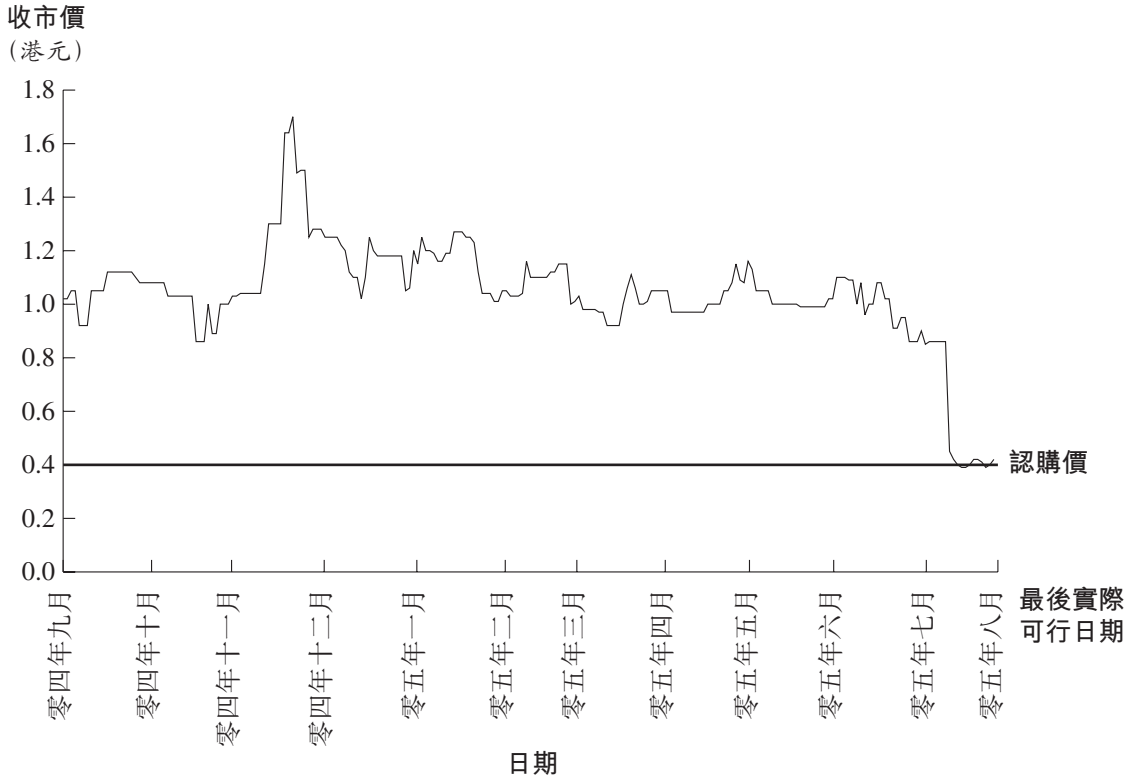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 假設已進行股份合併

倍利函件

下圖呈列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假設已進行股份合併)相對於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40港元及股份在回顧期間之交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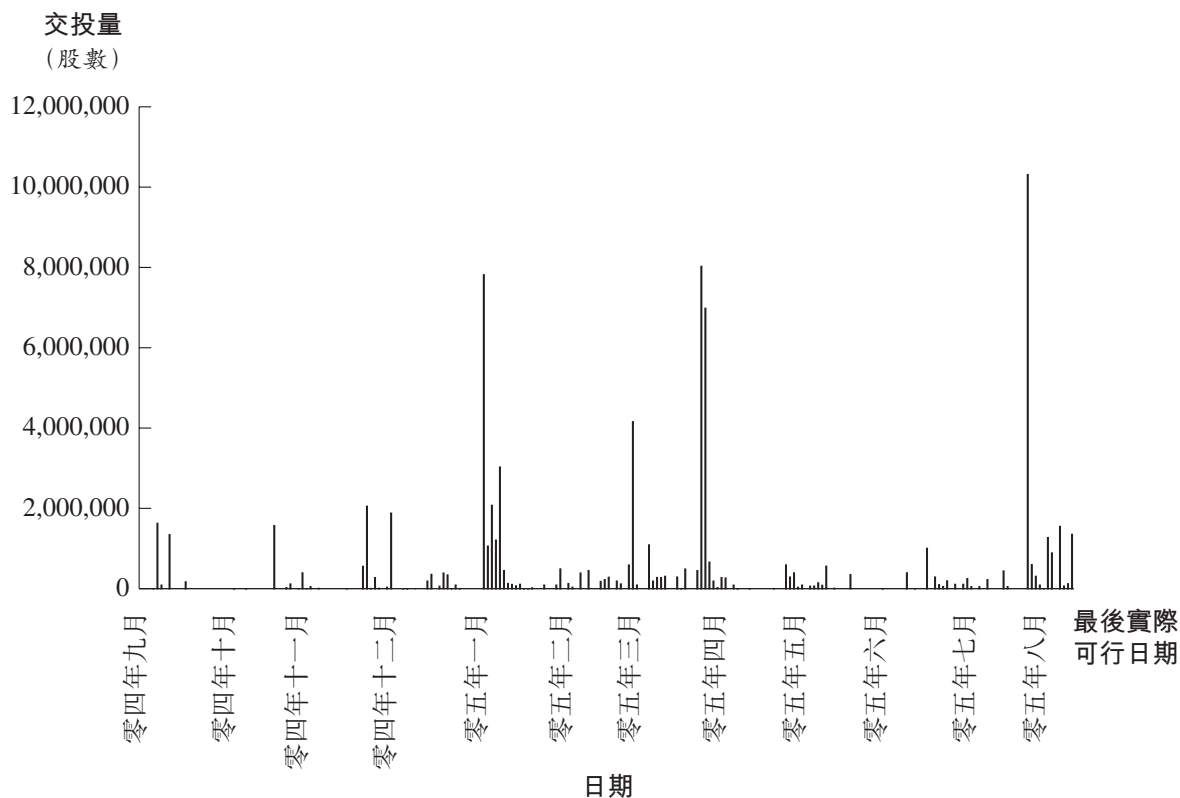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倍利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39港元至每股1.70港元之間。特別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86港元至每股1.70港元之間，在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之上。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40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1.03港元，折讓約61.2%。吾等就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載於下節。

股份交投量之回顧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於上圖所涵蓋之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投量多半處於低位或零成交之期間，偶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錄得較為活躍之交投。貴公司在此等期間多次作出澄清公布，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於該等期間股份交投量上升之原因。

倍利函件

與香港上市公司最近進行之供股比較

吾等已審閱及載入據吾等所知之所有於該期間宣布進行供股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公開獲得之資料顯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十二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該期間」）宣布進行之供股概列於下表：

表A

號碼	公司(股份代號)	公布日期	供股比例	認購價 (港元)	於公布日期前	理論除權價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最後之交易日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1	東方實業控股有限公司(978)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2供1	0.200	0.27	0.2467	0.6081
2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87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3供1	1.010	1.16	1.12	1.3
3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917)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2供3	2.800	4.00	3.28	10.99
4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851)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供1	0.100	0.26	0.18	0.0653
5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918)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5供1	0.100	0.16	0.15	0.133
6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1191)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2供1	0.040	0.04	0.04	0.1648
7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491)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1供3	0.100	0.242	0.1355	(附註1)
8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19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8供1	0.500	0.53	0.527	1.58
9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382)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供3	0.100	0.23	0.152	(附註1)
10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623)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4供1	1.200	1.4	1.36	1.87
11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附註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1供10	0.100	0.27	0.115	2.1
12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122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供1	0.630	1.65	1.31	0.79
	貴公司(616)(附註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1供10	0.400	0.86	0.442	1.2

倍利函件

表B

號碼	公司(股份代號)	認購價 較收市價 出現之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出現 之折讓 (%)	認購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出現 之折讓 (%)
1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978)	25.90	18.90	67.10
2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870)	12.93	10.02	22.31
3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917)	30.00	14.60	74.50
4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851)	61.50	44.40	53.10
5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918)	37.50	33.30	24.80
6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1191)	0.00	0.00	75.73
7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491)	58.70	26.20	(附註1)
8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191)	5.70	5.10	68.35
9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382)	56.50	34.20	(附註1)
10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623)	14.29	11.76	35.83
11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附註2)	62.96	13.04	95.24
12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1223)	61.80	51.90	20.10
	平均數	35.65	21.95	53.70
	中位數	33.75	16.75	60.10
	貴公司(616)(附註3)	53.50%	9.50%	66.70%

附註：

1. 該等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
2. 假設將該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本中每1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已合併為該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3. 假設已進行股份合併。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吾等明白供股之定價可能因股市市況，以及因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表現有別而有所不同。雖然如此，吾等認為，以最近公布多項供股活動作為一個較廣泛之比較基礎，為評估供股定價之合理性提供涵蓋全面期間之一個更為全面之參考。

倍利函件

據董事表示，由於股份成交價偏低，為應付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只可通過現有供股基準籌集所需之所得款項淨額。此外，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所釐定之認購價，必需較股份成交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較高折讓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其各自之理論除權收市價出現之折讓，介乎約0.0%至約51.9%，平均數及中位折讓率分別約為22.0%及16.8%。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20.1%至約95.2%，平均及中位折讓分別約為53.7%及60.1%。誠如表B所示， 貴公司之認購價相對於其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折讓率相若。鑑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多元化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供股比例及進行供股之目的，由於供股之認購價相對於其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與可資比較公司所錄得者相若，且該項目將使 貴公司得以受惠於中國製衣業強勁增長所帶來之商機，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之認購價合理。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供股之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故選擇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完成供股後彼等應佔 貴公司之權益(按股權百分比計)將最多被攤薄約90.9%(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另一方面，就有意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股東而言，彼等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誠如「供股以外之其他方法」一段所述，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籌集資金進行擴充業務計劃、減輕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及如合資格股東欲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讓彼等可維持該權益比例而言，供股不失為一個較佳之集資方法，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可能構成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40港元，較股份最近之理論市價有折讓，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為有價值，並且在現行之供股安排下，將讓欲增加於貴公司之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股份在聯交所增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達到目的。

另一方面，對於無意接納全部或部分其所獲配之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可在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須有買家購買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方成事。雖然如此，吾等重申，對於那些不認購其根據供股獲配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將承擔股權被攤薄之後果。

供股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66.7%，不單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按一個更為吸引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之良機，亦可為貴公司籌集所需之資金。吾等認同董事在這方面之看法。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9,9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貴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董事相信，於供股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有所改善。考慮到即時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估計該項目第一期餘下所需資金約為90,000,000港元，而該項目第二期之投資金額尚未釐定，有見及此，吾等認為資產負債比率下降將提高貴集團為發展該項目而籌集額外資金之靈活性，這樣對貴集團有利。

此外，董事表示，由於貴集團於供股後之前景及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倘若貴集團日後需要進行銀行借貸，其將處於更有利位置爭取較現有條款更佳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清償貸款之時間屬可接受。

盈利／每股盈利

雖然預期該項目可為 貴集團帶來溢利，惟詳細情形仍可能會改變，現階段無法估計及計算該項目將來之溢利水平。因此，該項目對 貴集團之盈利並無即時之重大影響。

由於建議進行供股預期於完成後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預期其後之每股盈利將因而下降。經考慮該項目仍未完成這一點，吾等認為，考慮到該項目可為 貴集團賺取之潛在溢利，每股盈利之暫時性下降屬合理。

包銷安排

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Landmark Profits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由作出該項承諾之日期至記錄日期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將仍以其名義登記，並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所獲之配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之包銷安排顯示Landmark Profits對 貴集團日後之發展作出之財務承諾。

發行新合併股份及購回合併股份之建議一般性授權

發行授權之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57,006,840股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仍未被動用。

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有助維持 貴公司為將來之業務發展日後進行集資之靈活性。

財務上之靈活性

貴公司於截至該公布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供股後具備足夠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要，並無意即時進一步發行新合併股份以籌集資金，惟 貴集團在將來可能就該項目之餘下融資需要再度集資，或倘有其他需

要，包括在新業務或投資商機出現時，亦可能會再度集資則除外。因此，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在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提供靈活性，於及當該等機會出現時，可及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作為日後投資及／或收購之代價所需之資金。

鑑於發行授權將提高 貴集團為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業務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上之靈活性，吾等認為，發行授權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表示，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將考慮日後使用其他方法，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透過內部資源獲取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惟須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之市況而定。發行授權將可作為 貴公司為 貴集團之業務擴充提供資金之另一個方法。董事已確認彼等在選擇最能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仔細考慮。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決定所採用之融資方法時，參考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實屬合理之舉。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

-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讓 貴集團顯著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及執行該項目第一期之第二部分，這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 與銀行融資及配售新股份之方法相比，在現行安排下進行供股，將是為 貴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籌集資金之另一較佳方法，亦可讓有意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合資格股東可如願以償；及
- 發行授權將增加 貴集團為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業務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上之靈活性，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供股及發行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倍利函件

雖然吾等有以上之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注意，最近自該公布刊發日期起幾乎所有交易日，近期股價都跌至接近認購價，並且當中三個交易日更跌至認購價之下。在此等情況下，吾等建議欲根據供股接納部分或全部配額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於直至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止期間股份之市價。特別是，吾等建議上述之獨立股東，如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之實際收購成本低於根據供股應付之金額，則應考慮在市場上購買股份而不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此致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康曉龍

黃騰忠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份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附註）	配偶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雷玉珠女士（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28,259,324	35.93

附註： 128,259,324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8,25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未發行合併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未發行 普通合併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之 百分比 (假設於 記錄日期前 概無購股權 獲行使)
官永義先生(附註)	配偶之權益	128,259,320	35.93
雷玉珠女士(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28,259,320	35.93

附註：該128,259,320股合併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就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8,259,32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購買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購買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份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28,259,324	35.93
永義(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Trustcorp Limited(附註1)	信託人	128,259,324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47,624,136	13.34
陳素珍	實益擁有人	37,191,000	10.42

附註：

- 該128,259,324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 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之董事。
-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董事官永義先生亦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於未發行合併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未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好倉)
Landmark Profits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28,259,320
永義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0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0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128,259,32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4,372,520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4,372,520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4,372,520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6)	其他	78,124,172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124,172

附註：

- 該128,259,320股合併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就其根據供股按比例計算之權益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 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 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之董事。
-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董事官永義先生亦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該234,372,520股合併股份為包銷商就供股所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約30.36%權益。
- 該78,124,172股合併股份為東信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向包銷商分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
- 該78,124,172股合併股份為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向包銷商分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為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配售8,264,047股新股份及包銷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配售9,916,856股新股份及包銷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滿好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作為買方)與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00,000港元(其後已下調至38,879,778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布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pplesstone Limited(「Copplesstone」)與Arco Consulting Inc.(「Arco」)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有關透過將Copplesstone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Arco，以悉數償還Arco提供予Copplesstone之貸款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11,000港元(計至訂立協議日期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與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就該項目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及分別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布，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

(g) 包銷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8.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倍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

倍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之格式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函件(如有)(視乎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利：

- (a) 概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曾耀佳，FHKICPA, FCCA, AHKIT, CGA及CPA。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仲強，AHKICPA。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倍利函件，其全文載於第31至50頁；
- (f)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本節乃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57,006,840股股份組成，並將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增至392,707,524股合併股份（假設記錄日期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分為合共392,707,524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39,270,752股合併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倘若股本重組及供股生效，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由於購回授權有利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購回股份，因此，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合併股份之盈利，且董事只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合併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採納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於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中撥支。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包括將予購回之合併股份已繳之股本、若非作購回用途則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及（於支付購回溢價之情況下）列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內之款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公布之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下列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依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合併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合併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持有128,259,3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93%。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記錄日期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Landmark Profits將持有141,085,252股合併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93%。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Accumulate」)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義、Magical、Accumulate、Trustcorp、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均被視為於Landmark Profits將持有之同一批共141,085,252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合併股份，則(假設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已發行392,707,524股合併股份) Landmark Profits、永義、Magical、Accumulate、Trustcorp、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加逾2%，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由約35.93%增至約39.92%。董事認為，該增幅將觸發收購守則之規定，並將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產生收購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	0.118	0.102
九月	0.113	0.085
十月	0.100	0.086
十一月	0.184	0.089
十二月(附註1)	0.132	0.102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35	0.103
二月	0.120	0.101
三月	0.122	0.091
四月	0.110	0.087
五月	0.116	0.095
六月	0.115	0.095
七月(附註2)	0.102	0.041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42	0.039

附註：

1. 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暫停買賣。
2. 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布。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茲通告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就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後：
 - (i)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導致(a)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削減至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拆細股份」))；及(b)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由已發行股本之水平介乎35,700,684港元，分為357,006,840股(按於召開會議考慮通過本決議案之通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57,006,840股為基準計算)至36,263,184港元，分為362,631,840股(以本公司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共362,631,840股為基準計算)之範圍，減少不少於35,343,677.16港元但不超過35,900,552.16港元，至不少於357,006.84港元，分為357,006,840股已拆細股份(按於召開會議考慮通過本決議案之通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57,006,840股計算)但不超過362,631.84港元，分為362,631,840股已拆細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合共362,631,840股計算)(統稱為「削減股本」)，而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繳足股本之款額合共介乎35,343,677.16港元至35,900,552.16港元(視乎上述削減股本時已發行之股份而定)將於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進賬；

* 僅供識別

(ii) 其後，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已拆細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導致法定股本為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35,700,684股合併股份至36,263,184股合併股份經已發行；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統稱「**股本重組**」）；及

(iii) 本公司董事獲全面授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上述各項事項及使之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a)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及股本重組(定義見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印製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ii) 批准按照及依據本公司將就供股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章程（「**章程**」）（註有「**B**」字樣之章程之落實版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向本公司之合併股份持有人提呈供股股份（「**供股**」），據此發行不少於357,006,840股合併股份及不超過362,631,84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分配比例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併股份持有人（「**股東**」）（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在香港以外，且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組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章程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預期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為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3. 「動議待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股本重組(定義見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供股(定義見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完成後：

(a)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撤銷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生效當日前該項一般性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b) 受下文(d)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必須或可能必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d) 除根據(i)一般性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所涉及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就發行供股股份(定義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提供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一般性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待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股本重組（定義見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供股（定義見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完成後：

(a)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定義見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第3項普通決議案）上獲得通過，撤銷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生效當日前該項一般性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b) 受下文(d)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行事，並受有關法例及規定所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b)段之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d)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就發行供股股份(定義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5. 「動議待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應計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